

兴国县交通运输局 2025 年部门（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 二、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兴国县交通运输局是主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县政府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框架内，拟订全县公路、水路等行业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拟订物流产业发展规划，拟订有关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公路、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

2、承担公路、水路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框架内，组织编制公路、水路运输体系规划，指导公路、水路运输枢纽管理。

3、承担公路、水路运输，交通建设市场管理责任。组织制定公路、水路运输有关政策、准入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负责出租汽车和城市公交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汽车运输、河流运输有关管理工作。协调铁路、民航、高速公路、海事部门工作。

4、按规定承担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拟定交通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程序的审查、审批、工程招标、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农村公路竣工验收工作，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承担有关重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按规定负责港口建设规划、岸线使用管理工作，负责

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

5、负责提出全县交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在县财政资金安排意见下，负责统筹全县交通运输收支预算的编制、使用、管理，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责对全县交通有关规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实施。协调交通建设资金的筹集工作。

6、承担全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7、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按规定组织协调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全县春运工作，负责县乡主干道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承担国防动员交通战备有关工作。

8、指导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运行情况，开展相关统计工作，发布有关信息，指导交通运输行业环境保障和节能减排工作。

9、负责公路、水路行业生态环境保障和节能减排工作，负责防治船舶（军事船舶、渔业船舶除外）及其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监督管理工作。

10、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2025 年本部门共有单位 3 个，包括：本级机关单位、兴国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兴国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兴国县农村公路保障中心）。各单位于机关单位进行财务核算，均未独立核算。

2025 年本部门机关单位内设处室 3 个，分别为：办公室（交

通战备办公室)、交通建设管理股、交通运输管理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2025 年本部门编制人数小计 81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1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71 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小计 206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148 人(行政在职人数 1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43 人,差额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11 人,自收自支事业在职人数 12 人,局属路桥公司、运输服务公司、汽车运输公司等经济实体企业编人员 9 人,局聘专业技术等临聘人员 20 人,劳务派遣治超执法中队等临聘人员 43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47 人;遗属人数小计 11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本部门(单位)收入预算总额 27282.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17119.63 万元)增加 10162.82 万元,增加 59.36%。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项目财政拨款结转及 2025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治超执法中队临聘人员经费的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15.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1738.87 万元)增加 1076.19 万元;其他收入 151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15380.76 万元)减少 230.76 万元;财政拨

款结转 9317.3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317.39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本部门（单位）支出预算总额 27282.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17119.63 万元）增加 10162.82 万元,增加 59.36%。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项目财政拨款结转及 2025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治超执法中队临聘人员经费的增加。具体为：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85.94 万元）增加 31.6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0.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50.29 万元）增加 10.45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27037.7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16914.50 万元）增加 10123.2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6.4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68.90 万元）减少 2.5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1、基本支出 715.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812.63 万元）减少 97.4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20.7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9.4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95 万元,资本性支出 4.00 万元。2、项目支出 26567.3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16307.00 万元）增加 10260.3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94.9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5.00 万元,其他相关支出 24317.39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815.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944.54 万元）减少 128.8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4.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68.97 万元）增加 2035.4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6.42 万元）增加 34.53 万元；资本性支出 4.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

(8.70 万元)减少 4.70 万元;其他相关支出 24317.3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16091.00 万元)增加 8226.39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本部门(单位)财政拨款(补助)支出预算 2815.06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额的 10.32%,较上年预算安排(1738.87 万元)增加 1076.19 万元,增加 61.89%。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增加。具体为: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6.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85.94 万元)增加 31.6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0.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50.29 万元)增加 10.45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2570.3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1533.74 万元)增加 1036.5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6.4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68.90 万元)减少 2.5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1、基本支出715.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692.87 万元)增加 22.2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20.7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9.4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95 万元,资本性支出 4.00 万元。2、项目支出 2099.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1046.00 万元)增加 1053.9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94.9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5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5 年本部门(单位)政府性基金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5 年本部门(单位)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

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本部门（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 49.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49.87 万元）减少 0.44 万元，下降 0.88%，主要原因是：财政全部补助人员的减少。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本部门（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64.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9.0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主要用于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执勤）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流动治超）5 辆。

2025 年本部门（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 0 万元。

（九）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金额 27282.45 万元（含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9317.39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公交运营补助等 2025 年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5 年本部门（单位）预算安排项目 8 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 17249.92 万元（不含上年结转结余项目）。

（十）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项目一：城市公交企业运营补助项目

1. 项目概述：弥补城市公交企业运营的正常费用
2. 立项依据：兴府办拨款抄字[2021]354 号
3. 实施主体：兴国县交通运输局
4. 实施方案：按年初设定绩效目标、行业指标，分季度进行绩效运行监控、考核及资金拨付。
5. 实施周期：2025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360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 360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一是实施城市公交优先战略，提高城市公交出行分担率；二是确保城市公交正常运营，不断提高城市公交服务水平；三是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精神，弘扬尊老、敬老、助老的传统美德，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老年人的关怀，为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公交车提供优质服务。

项目二：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1. 项目概述：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正常费用
2. 立项依据：兴府办字[2021]24 号
3. 实施主体：兴国县交通运输局
4. 实施方案：按年初设定绩效目标、行业指标，分季度进行绩效运行监控、考核及资金拨付。
5. 实施周期：2025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1322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 1322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按《兴国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加强农村公路的日常养护、路政管理、安全监管，实现 3985KM 管养公路洁、美、畅、绿，创造良好的行车环境，延长公路的使用年限；加强文明样板路建设，辖区内年内要完成乡养公路的文明样板示范路建设，并确定线路和人员具体实施，做到定线、定员、定责。

项目三：业务费项目

1. 项目概述：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原县乡公路管理站）自收自支事业人员经费及交通项目建设业务费。

2. 立项依据：兴府办拨款抄字[2014]268 号

3. 实施主体：兴国县交通运输局

4. 实施方案：按年初设定绩效目标、行业指标，分季度进行绩效运行监控、考核及资金拨付。

5. 实施周期：2024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100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 100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用于弥补 2009 年起全国费改税（养路费、运管费等取消）后局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原县乡公路管理站）自收自支事业人员经费及交通项目建设业务费，确保上述机构按年度目标正常履行相关职责。

项目四：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人员保障补助项目

1. 项目概述：养护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费用。

2. 立项依据：兴府办字[2021]24 号

3. 实施主体：兴国县交通运输局

4. 实施方案：按年初设定绩效目标、行业指标，分季度进行绩效运行监控、考核及资金拨付。

5. 实施周期：2025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119.92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 119.92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养护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预算，确保交通运输发展中心正常运行、履职。

项目五：治超执法中队临聘人员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治超执法中队临聘人员经费。

2. 立项依据：兴府办抄字[2024]543 号

3. 实施主体：兴国县交通运输局

4. 实施方案：按年初设定绩效目标、行业指标，分季度进行绩效运行监控、考核及资金拨付。

5. 实施周期：2025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196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 196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按规定、按进度使用治超执法中队临聘人员经费，确保治超执法中队正常履行职责。

项目六：治超车辆运行维护费项目

1. 项目概述：治超车辆运行维护费补助。

2. 立项依据：兴府办抄字[2024]543 号

3. 实施主体：兴国县交通运输局

4. 实施方案：按年初设定绩效目标、行业指标，分季度进行绩效运行监控、考核及资金拨付。

5. 实施周期：2025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2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 2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按规定、按进度使用治超车辆运行维护费，确保治超执法中队 4 辆新增专用车辆正常运行。

项目七：其他资金项目

1. 项目概述：2024 年结转相关资金及 2025 年度相关资金收入、支出。

2. 立项依据：兴财字[2025]1 号

3. 实施主体：兴国县交通运输局

4. 实施方案：按年初设定绩效目标、行业指标，分季度进行绩效运行监控、考核及资金拨付。

5. 实施周期：2025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15000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 15000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按规定、按进度使用 2024 年结转相关资金及 2025 年度相关资金，完成以前年度后续支出事项、2025 年支出事项。

项目八：成本性支出

1. 项目概述：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罚没收入返还，用于部门履职人员工作经费等支出。

2. 立项依据：兴财字[2024]1 号

3. 实施主体：兴国县交通运输局

4. 实施方案：按年初设定绩效目标、行业指标，分季度进

行绩效运行监控、考核及资金拨付。

5. 实施周期：2025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150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 150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按规定、按进度使用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罚没收入返还经费，确保综合执法部门正常履行职责。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54.0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相关业务，不安排相关资金。

公务接待费 18.00 万元，比上年（19.00 万元）减少 1.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正常减少。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0 万元，比上年（10.80 万元）增加 25.20 万元，主要原因是：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含治超）巡查力度加大、用车频率增加、燃油费价格上涨，原有 1 辆和新增的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流动治超）均已纳入公车平台管理，也较一般公务用车运行费用更大等。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相关业务，不安排相关资金。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县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5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或单位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行解释。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四）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五）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死亡抚恤：反映单位遗属人员生活补助。

三、相关专业名词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

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